

主 编 杨有振 梁来贵
副主编 郭 军 晋晓康

中国银行业务与经营

杨有振 梁来贵
郭 军 晋晓康

业务与经营

社

92
F832.2
3
2

中国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杨有振 梁来贵

副主编: 郭 军 曹晓康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爱民 杨有振 周 梅

郭 军 曹晓康 贾明忠

梁来贵 袁怀亮 韩志平

XAC9720



3 0133 6163 3

山西经济出版社

B 972792

XAC9720



3 0133 6163 3



B 972792

〔晋〕新登字4号

中国银行业务与经营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山西地矿局运城测绘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9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

ISBN 7-80577-465-X

F·465 定价: 7.20元

前 言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银行体系逐渐由过去人民银行“一统天下”的局面，演变为现在的以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以各专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为主体，以其他金融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交通银行等）为补充的新格局。这一新的格局出现，要求人们对所有金融机构及其业务都能了解，以便在经济生活中选择对自己有利的金融机构及其业务。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还未能了解了每家金融机构及其所从事的业务。尤其是对我国的外贸、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了解甚少。这种情况如果说在改革开放前是正常现象的话，那么在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在我国对外贸易和非贸易业务日益发展的今天，势必不能适应新形势。为此，我们编写出《中国银行业务与经营》一书，以供参考。在编写过程中，主要本着以下的指导思想：

第一，该书在阐述我国现行银行体系的基础上，以专门从事外贸、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为研究对象。

第二，该书在叙述中国银行与人民银行、其他专业银行的共性与特性的同时，以阐述中国银行的业务与经营为主要内容。

第三，该书重点阐述中国银行所独有的外贸、外汇业务与经营，而对中国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所共有的传统业务则不加介

绍。

第四，该书力求体现“系统性”、“通俗性”和“实用性”。

第五，该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从事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尤其是从事中国银行业务经营和管理人员）；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事业单位、为进出口服务和有外汇收入的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行业或部门的经济管理人员和城乡居民。

本书主编为杨有振和梁来贵同志，副主编为郭军和晋晓康同志。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杨有振（第一、十章），梁来贵（第二、十一章），晋晓康（第三、七章），黄怀亮（第四、八章），郭军（第五、六章），韩忠平（第九章），王爱民（第十二章），周梅（第十三章），贾明忠（第十四章）。

由于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中国银行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中国银行的性质	9
第三节 中国银行的组织结构	16
第四节 中国银行的业务分类	22
第二章 中国银行资本金	28
第一节 银行资本金的作用	28
第二节 中国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及来源	31
第三节 中国银行适度资本金量的确定	35
第四节 中国银行增加资本金的途径	44
第三章 中国银行存款业务	48
第一节 中国银行存款业务概述	48
第二节 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业务	54
第三节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业务	61
第四节 金融创新与中国银行存款种类多样化	66
第四章 中国银行其他负债业务	71
第一节 中国银行其他负债业务概述	71
第二节 中国银行国内的其他负债业务	76
第三节 中国银行国外的其他负债业务	86
第五章 中国银行进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业务总述	95
第一节 进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的对象、范围和种类	95

第二节	进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的基本原则	100
第三节	进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的供应方式	106
第六章	中国银行进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	114
第一节	人民币流动资金定额周转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	114
第二节	人民币流动资金临时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24
第三节	其他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29
第四节	人民币固定资金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35
第七章	中国银行进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经济效益的检查	
	分析	145
第一节	贷款经济效益检查分析的目的、要求和考核	
	指标	145
第二节	借款企业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分析	154
第三节	借款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检查分析	160
第八章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	169
第一节	外汇贷款概述	169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	181
第三节	外汇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195
第九章	中国银行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20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种类	20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发放	20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监督和收回	213
第十章	中国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218
第一节	中国银行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意义和条件 ...	218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种类及证券价格分析	224
第三节	银行选择投资证券需考虑的因素	232
第四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原则与对策	238
第十一章	中国银行国内结算业务	245
第一节	中国银行国内单位人民币转帐结算的任务与	

原则	245
第二节 中国银行国内单位人民币转账结算的方式 ...	252
第三节 中国银行国内单位人民币转帐结算的管理 ...	264
第四节 中国银行国内异地外汇结算业务	270
第十二章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上）	273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273
第二节 汇款结算方式	281
第三节 托收方式	286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	297
第十三章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下）	312
第一节 保付代理业务	312
第二节 银行保函	316
第三节 对销贸易结算	329
第十四章 中国银行其他业务	338
第一节 中国银行的兑换业务	338
第二节 中国银行的信用卡业务	344
第三节 中国银行的信托业务	355
第四节 中国银行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360

第一章 总 论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贸、外汇专业银行，是有悠久历史和重要地位的银行。研究中国银行的业务与经营，有必要先了解中国银行的历史沿革，中国银行的性质和职责，中国银行的组织结构，中国银行的业务分类等。

第一节 中国银行的历史沿革

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贸、外汇专业银行，它是整个银行体系中的一部分。要研究中国银行的历史沿革，就要先介绍银行是什么以及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以及现行银行体系的构成等。

一、银行的产生

所谓银行，是指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储蓄、信托等业务，为客户经办货币的收付和结算，充当信用中介人的信用机构。

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

早在古代社会，工商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国内各地区之间以及各国之间的经济往来，逐渐频繁，相互需要大量的铸币进行支付，但各国的铸币不同，甚至一国之内不同地区的铸币也各异，为了顺利地完

商人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铸币兑换的商人，出现了铸币兑换业。

铸币兑换商最初只是单纯办理铸币兑换业务而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以后，各地往来的商人随身携带大量货币感到不便，且不安全，便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人代为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一些支付和汇兑。于是货币兑换业便在铸币兑换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铸币的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这时的兑换商作为铸币的保管者，不但不对存款人支付利息，而且还要收取保管费。

随着货币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的扩展，兑换商手中聚集起大量货币资金，而往来的商人也常常发生临时缺乏资金的情况。这样，兑换商便可利用手中聚集的大量货币资金办理放款业务。当兑换业从铸币兑换业发展到兼营保管业务、汇兑业务和放款业务之时，货币兑换业就发展为银行了。

二、银行的发展

银行业早在西欧的古代社会就已经出现，其形式主要是寺庙银行和私人银行。如巴比伦和希腊的教堂所经营的货币保管和贷放活动、雅典的私人银行等。到了中世纪，银行在意大利得到了发展，1580年在意大利的威尼斯成立了公开合法的银行，随后，在意大利的其他城市以及荷兰和德国的一些城市也先后成立了银行。这些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前成立的，带有高利贷的性质。

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客观上需要一种能以低于资本主义利润的利息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出现。因此，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成立了资本主义银行才最终取代了高利贷的统治地位。1694年在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便是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而成立的欧洲第一家资本主义银行。此后，欧洲其他国家也都先后建立起资本主义银

行，银行资本逐步代替了高利贷资本。

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历史悠久。早在公元 420—589 年南北朝时期，就已经有寺院经营典当业务；到了公元 581—907 年隋唐时期，作为我国旧式银行的萌芽的典当业已相当普遍，其间出现的一种汇款票据——飞钱，便是我国最早的汇兑方式；明代末叶兴起的钱庄，标志着旧中国旧式银行的产生；到了清代，为适应不同地区之间资金流通的需要，专门从事汇兑业务的信用机构——票号便盛行起来。这些钱庄、票号具有高利贷的性质。

直至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才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的银行。1840 年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1848 年英国人在中国建立的东方银行，是中国出现的第一家新式银行。

外国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入侵，加速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这在客观上为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中国民族资本初步发展的基础上，中国人（盛宣怀）于 1896 年在上海创办了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此后，还有许多中国民族资本银行相继成立，主要有“北四行”（指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和中南银行）和“南三行”（指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927 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控制中国的金融事业，于 1928 年建立了一个官僚买办的金融垄断体系，即所谓的“四行、二局、一库”（四行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二局指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库指中央合作金库）。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以前，在金融领域里主要有四类银行：一是官僚资本银行（“四行”、“二局”、“一库”）；二是民族资本银行（“北四行”、“南三行”）；三是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四是带有封建色彩的钱庄和票号。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和演变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长期斗争中，在建立银行制度时，始终遵循着马克思主义的银行理论，并根据中国革命的特点与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创造性地提出我国银行国有化的政策。

由于中国革命的进程是从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是从农村包围城市到最后夺取城市，以及中国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的特点，中国共产党的银行国有化政策是：先在各个解放区建立人民自己的银行，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在以华北银行为主体，与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的基础上，于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正式成立了统一的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之后，随着全国的解放，原解放区的地方性银行都陆续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地区的分支机构。同时，接管没收了官僚资本银行；取缔了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特权；对民族资本银行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农村广泛建立了信用合作社。这样，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我国的银行体系，从建立之日起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止，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其间，中国农业银行曾三起三落：即解放初期，为适应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建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但没有建立下级机构，1952年被撤销，改为人民银行总行农村金融局；1955年3月恢复农业银行，机构下放到县，1957年4月撤销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10月重新恢复农业银行，从上到下单独设立机构，1965年11月又撤销并入人民银行。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旧“交通银行”改组的，旧“交通银行”的名义一直保留到1954年9月，9月以后正式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但长期隶属财政部，实际上是主管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基本建设财务监督的财政

机构；中国银行保留了旧“中国银行”的名义，虽然对外单独挂牌，专营外汇业务，但它却是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机构的一部分。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单一化的银行体系，是由当时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决定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党和政府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形势，从1979年开始，我国的银行体系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1979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同年3月国务院又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的请示报告》，从此，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就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成为单独的专业银行，直属国务院，但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此外，197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内部独立出来，并加强了建设银行的信用活动，试行了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制度。这样，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就发展成为多元的混合型银行体系。

这种多元的混合型银行体系，打破了人民银行“大一统”的局面，对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能起推动作用。但是，这时的人民银行还是一身二任，既是中央银行——掌管货币发行，又是工商银行——兼办工商企业的信贷、结算和储蓄业务。这样以来就缺乏一个专门的中央银行；同时，四行并列（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多头管理，信贷和发行容易失去控制。为了进一步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改变当时资金管理多头和使用分散的状况，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国务院于1983年9月17日作出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以后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这样，一个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心，以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其他金融机构为补充的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就初步建立起来。

四、我国现行银行体系

1. 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货币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执行金融政策的银行，即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金融的国家机关。集中力量研究和制定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的稳定，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各省、市、自治区设一级分行，地区设二级分行，县（市）设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划归人民银行领导，统一管理国家外汇，国家外汇管理分局由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兼任局长，同人民银行一起办公。

2. 专业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它是负责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总行设在北京，各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城市各区设办事处，区办事处以下设分理处。

（2）中国农业银行。它是负责农村金融工作的专业银行，是直属国务院的经济实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总行设在北京，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市）设支行，县以下集镇和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营业所。

（3）中国银行。它是国家指定的外贸、外汇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是我国的国际结算中心、外汇信贷中心和外币出纳中心。总行设在北京，分支机构除在国内工作量大的口岸和城市设立外，还在世界重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这些海外机构可经营当地政府法令许可的银行业务。

（4）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它是专门办理基本建设方面金融业

务的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其基本建设拨款业务仍受财政部门领导，有关信贷方针、政策、计划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总行设在北京，各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此外，还在基本建设任务比较集中的地区和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支行。

3. 其他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它是专门办理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总公司设在北京，各省、市、自治区设分公司，在大中城市、重要口岸、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市辖区和县城设立支公司。

(2) 信用合作社。它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两者均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享有经营自主权。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和个人储蓄业务；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业务。

(3) 信托投资公司。它包括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国内一些大中城市所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以及专业银行所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

(4) 中国投资银行。它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它首先是作为办理世界银行中小工业贷款项目的中间金融机构，于1981年12月成立。中国投资银行受财政部领导，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业务上保持密切联系。

(5) 中国交通银行。它是全国性的具有股份制、企业化、综合性特点的金融企业，于1986年7月组建。所谓股份制是指交通银行资本的筹集采取国家控股和公开招股相结合的方式；所谓企业化，是指交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真正实现权、责、利三者结合；所谓综合性，是指其业务范围打破现有专业分工的限制，所有适合开展的金融业务均可以办理。在管理体制上，交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其分支机构按照经济区域逐步设置。

五、中国银行的历史沿革

中国银行是1912年1月28日，由当时的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的。它的前身是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建立的户部银行和大清银行（户部银行于1908年改名大清银行）。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在北京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称大清银行），除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外，由清政府授予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货币、经理公债等特权，先后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30多处，成为清朝末年起国家银行作用的一家银行。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经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批准，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于1912年2月5日在上海先行开业。从此，官商合办的中国银行，成为当时中国的中央银行。在孙中山将大总统让给袁世凯后，中国银行总行于1912年8月1日在北京正式开业，1914年9月，又将总行改称为总管理处，原总行业务局、出纳局改由北京分行经营。1927年总管理处迁到上海。1928年，国民党政府规定中国银行为经营国际汇兑的专业银行。1935年，国民党政府增加了在该行的官股，指派宋子文任董事长，并将总经理负责制改为董事长负责制，从而使中国银行成为四大家族控制的官僚资本银行。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接管了中国银行，没收了股份中的官僚资本，保障了民族资本的权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指派公股董、监事的命令，改组了董、监事会。随着形势的发展，中国银行海外分行陆续接受了总管理处的领导。从此，中国

银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53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中国银行条例》，指定中国银行为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履行对外汇的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两个职能，但内部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1979年3月，为了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国务院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对外挂中国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两个牌子，内部则为同一机构，继续履行对国家外汇实行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两个职能。1982年9月，改革金融体制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任务不变。

第二节 中国银行的性质

根据现行规定，中国银行作为专业银行，它是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企业。那么，作为“企业”，它与一般企业是否有区别？作为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它与其他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和其他专业行）有何区别？

一、中国银行与一般企业的共性和特性

1. 中国银行与一般企业的共性

中国银行作为专业银行，它是主办外贸、外汇的专业银行，主要承担进出口信贷、外汇收支、国际结算方面的业务。中国银业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经济实体，与一般企业相比，有其共性。

(1) 都是经济组织，都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独立进行经营并自负盈亏。

(2) 都需要预付一定的货币资金。一般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预付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因为没有货币资金，就不能